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

記錄：高清松、陳佩瑩

出(列)席人員：(詳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邱副院長、各位委員、與會的機關首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大家為廉政工作來奉獻心力，廉政愈來愈被全世界認為是最重要的發展指標，像今年初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華爾街日報公布 200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報告，這項報告所稱經濟自由度指數由 10 個項目組成，其中包括免於貪腐(Freedom from Corruption)一項。可見貪腐問題被視為影響經濟自由度的十大因素之一，廉政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

2008 年底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領袖高峰會發表結論也指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為 APEC 二項重要議題。「反貪污及透明化」是當前 APEC 的核心議題之一，我國是 APEC 會員，我們也希望在這方面為國際社會做出貢獻。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在去年底聯合國國際反貪日公布一項「行賄指數」(Bribe Payers Index)，我國在全球 22 個主要出口經濟體中排名第 14 名，比前面幾次公布排名有些微進步，但政

府廉能施政還有努力的空間。

貪腐漸漸變成一個無國界的問題，不限於只是政府部門，從我們國內最近幾個重大的弊案可以看出來，除了前政府最高層涉及當中，還有企業負責人涉入其中，給我們的警惕可說無以倫比，怎麼樣建立一個真正有廉政的政府，能夠影響帶動一個有廉潔、有道德共識的社會，如何建立政府與企業界清廉道德共識，把這樣的工作做質的提昇，刻不容緩。

本次會議除追蹤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外，其中有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一案，今天開完會議以後，大家的意見都還可以放到草案裏面去，再做一次整合，請各位共同來檢視本方案草案提列的具體措施等內容，不管是措施、指標或是辦理單位，法務部所提是否妥適，還可以請大家指教。各位對議程沒有意見，就照程序進行。

貳、秘書單位報告

(略)

參、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考會提「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研考會就本案需加強的部分持續追蹤列管。

二、法務部提「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提升政風人員的質，比什麼都重要，質的提升是首要的工作，員額多寡或職等高低對於政風工作成效優劣固然有所影響，但並不是成敗的關鍵，還是要從質的觀點來考量。另一重點是機關首長是否重視，這方面要從機關首長的溝通做起。
- (三) 關於地方政府組織編制，對於政風、主計人員一條鞭制度的設計，可以有思考改進的空間，請研考會召集內政部、人事行政局、法務部、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就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合理性及是否納入地方行政機關編制總額控管這些面向做一個檢討，在下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法務部提「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方案請參考剛才許多委員所提到，從興利角度、正面的意義，加入這方面的內容。另就指標真正的涵意這個部分，數字變大，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防弊與興利如何設計一套平衡、雙贏的做法。並請法務部整合與會委員所提建議，儘速報院，核定以後，行文相關部會一起去做，並列入

管考。

四、台灣透明組織提「法務部 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專題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本案調查數據及指標，相關調查結果可作為各部會未來施政參考。

五、經濟部提「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報告

決定：

- (一) 水資源為國際重視議題，河川砂石屬於廣義的水資源一環，牽涉國家資源、國土保育、道路安全、治安及貪腐等問題，經常造成惡性循環，應從資源管理與嚴格執法一併落實。
- (二) 從台灣透明組織提報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於砂石管理人員評價偏低，水利署除檢討河川砂石管理及執法，落實橫向聯繫稽查平台外，也要使媒體注意河川砂石查緝執法行動，以讓民眾瞭解，達成嚇阻效果。
- (三) 砂石運用採集應有通盤的規劃，如何管理採集作業並達成疏濬功效，需要跨部會橫向協調整體考量，如上游採集砂石後的運輸問題等，並請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規劃建立一至二個兼顧採集、輸砂、國土保育、清廉及效率等面向的示範性地點，逐步推廣，以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

。

肆、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所提「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一案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請法務部安排各部會報告的順序，每次委員會議安排二至三個部會就廉政議題做專題報告，試辦一段期間。

伍、委員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長文就廉政議題提出指教。

陳委員長文：

(一)目前兩岸兩會不斷在開會討論問題，很多是經濟的問題，而目前台商去較多的地方及次發達的地區，中國大陸是我們比較可以談事情的地方。如果可以把這個當作題目，兩岸互相勉勵、互相激勵，互相建立一個機制，我覺得那是件非常好的事情。同時考量目前中國大陸為台商最常前往地區，建議將此議題納入「兩岸兩會會談」，以尋求台商可能面臨行賄問題解決途徑，對於兩岸廉政法制亦均有正面激勵效果。

(二)目前本委員會共有3位外聘民間委員，建議增聘民間委員，由企業界遴選行事正直的經營者擔任，向政府建言，並使工商業界瞭解，廉潔

及不行賄才是企業經營長遠之道。

- (三)法務部仍應積極推動「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立法，對行賄者課責。
- (四)上次會議提到公共程委員會沒有政風人員，不知現在是否已有政風人員。
- (五)有關政府採購標案流標延宕問題，工程會是否編制優秀政府律師，對於採購案件提供法律建議，甚或各機關內部是否編制專業法務人員，鑑於現行法律繁複，建議法務部除注重司法調查及矯正等業務外，培訓各機關法務人員或政風人員，亦刻不容緩。
- (六)從 1993 年開始我們就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等等，起訴了很多人，而政風人員的角色是什麼？起訴的案子與政風人員的功能有關嗎？一般老百姓其實不太清楚。政風人員職掌任務，應適時向民眾宣導說明。又我們前總統涉案，8 年之間，那些政風人員又在做什麼？為何沒有扮演出角色。

王部長清峰回應：

- (一)關於境外行賄的部分，包括情資提供、司法調查、司法合作等，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部分，第三次江陳會談中將是主要的議題，如果有牽涉到洗錢，已經有艾格蒙聯盟的輔助。當然能夠有一個正式的協議是很重要的，我們將來也希望與對岸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 (二)聘請工商業界傑出人士擔任委員一事，將在下

一屆做處理。

- (三) 關於刑法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有立法委員提案增訂，法務部就這部分都做了好幾次的問卷調查，另一方面有沒有必要把貪污治罪條例完全回歸到刑法的體系，這也是我們目前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 (四) 一些部會沒有設政風人員像工程會，這牽涉到工程會的組織法，需要趕快修法來處理。
- (五) 關於很多招標案經常流標，事實上我們政風單位經常做專案清查。關於法制人員部分，我們也參考別的國家是不是派駐檢察官在行政部門。一方面增加檢察官的知能、專業知識、法規常識，一方面我們去學習，也讓部會瞭解我們除弊興利的工作，這部分我們還在研議。政風人才的培育，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在進行，現在政風人員大專程度以上已經超過 99.5% 以上。
- (六) 政風人員不僅法令宣導，在預防方面也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很多案件都是政風人員發現主動移送的。關於總統府的政風人員對於總統府的弊案過去沒有留意到，我們會再努力加強改善。

陸、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